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7788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㈣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